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1)(2022)1号

邵东县两市镇金顺风取暖器配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521MA4P6HKG48

经营者: 黄世贵

地址: 大禾塘街道办事处礼经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我局于2022年1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你(单位)在大禾塘街道办事处礼经村从事取暖器配件加工销售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铁丝;生产工艺为:铁丝—剪断—焊接—成型—酸洗—清水浸泡—磷化—加热—喷塑—成品;产品是取暖器罩,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大门口堆放的煤碳未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月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听)告(1)(2022)1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2022年1月5日,你(单位)主动向我局提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证要求),并主动交纳罚款。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听)告(1)(2022)1号)、《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按照《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要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壹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建设银行邵东支行 户名: 邵东市财政局国库管理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 4300 1540 0650 5250 0525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1月5日